

內政部警政署 函

111.3.7 全字收文第15846 號

地址：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
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張佳勳
聯絡電話：自動02-28225216#8808；警用
165
電子信箱：tcpd6035@cib.n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防字第1110000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共同防範高齡者遭詐辦理不動產異動
業務，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署統計近3個月遭詐千萬元以上案件，平均年齡為58.06歲，另高於平均年齡之詐騙手法以「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平均年齡為70.1歲)為最多、「靈骨塔詐騙」(平均年齡為62.5歲)為次之，總財損金額達新臺幣8億餘元，合先敘明。
- 二、查被害民眾遭前述手法詐騙後，除大額提(匯)款，再依歹徒指示前往地政機關或土地代書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抵押文件交付歹徒，致被害損失難以估計，事後會員可能被以共犯究辦之虞。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遇高齡者辦理不動產相關異動業務，辦理過程如有發現異常請協助通知鄰近分駐(派出所)員警或本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共同防範詐騙發生。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2022/03/04
10:37: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